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2 年 6 月 18 日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时 间：201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地 点：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

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董云雄

会议议程：

1.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2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3. 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议案
4. 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五条的议案
5.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
6. 大会表决
7. 宣读大会决议
8. 律师见证

议案一：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受公司委托，我向大家宣读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，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66号20楼”，变更为“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1幢5楼A区”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受公司委托，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66号20楼。邮政编码:200070。”现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1幢5楼A区。邮政编码：201103。”

第六十六条原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现修订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股东自

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第一百一十条原为：“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”现修订为：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”

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：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现修订为：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：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受公司委托，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原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：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五条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受公司委托，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五条的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五条原为：“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”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